

公告

王志月:本院受理原告洪永龙与王志月、王明华、沈宏桃婚约财产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7)皖1522民初2610号判决书,限你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马店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,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[安徽]霍邱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7年10月24日人民法院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人民法院报G46

载,下载时间: 2018-04-19)